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丁106金上12字第112001721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有田、陳國振、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113年1月24日下午2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112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06年度金上字第12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張有田、陳國振、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

書 記 官 戴伯勳

